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19〕17号



关于汪朝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汪朝晖同志任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自动化学院副院长；

费明龙同志兼任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（同济天佑医院医联体）、临床学院工会主席。

汪朝晖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间享受副处级待遇，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6日。

汪朝晖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27日起计算，费明龙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24日起计算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4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